



## 学院简介

当前位置：学院首页·学院概况·学院简介

学院简介

学院章程

现任领导

历史沿革

机构设置



江苏警官学院是我国首批建立的省属公安本科院校。学院前身是创办于1949年的南京市公安学校，1953年更名为江苏省公安学校。1982年成立江苏公安专科学校，1998年与原江苏省人民警察学校合并，2000年原江苏省司法学校并入。2002年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江苏警官学院。2007年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并获得“良好”结论。2011年被省学位委员会列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省立项建设单位，2012年起与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联办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2015年、2016年，先后获批成立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江苏省公共安全研究院两个部省智库。建校70年来，学院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公安事业服务的办学宗旨，紧跟时代要求，锐意改革创新，切实发挥了江苏公安人才输送主渠道、在职民警培训主阵地、警务研究主力军的作用。

学院主校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另有安德门和龙潭两个校区，校园面积1006亩。设有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基础课教研部、法律系等教学系部。现有教职工660人，其中专任教师330人，专任教师中有高级职称教师146人，博士、硕士学位教师250人，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3人，省“333工程”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对象16人，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11人、青年骨干教师35人，省部级教学名师2人。全日制在校生近6000人。学院常年承担市县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省厅机关处级干部、市县公安机关警种部门负责人、基层所队长以及公安部下达的民警和外国警察培训任务。

学院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方针，推进公安教育贴近实战融入实战，培育“无私奉献”校训和“政治坚定、学习勤奋、作风踏实、警纪严明”校风，培养忠诚可靠、纪律严明、基础扎实、文武兼备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1978年复校以来，学院为全省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培养输送全日制毕业生4.8万多人，目前毕业生占全省公安民警总数的42.7%，其中80%已成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各警种、部门以及基层所队的领导或业务骨干，被誉为“江苏公安人才的摇篮”。毕业生中有1900多人次受到个人二等功以上表彰，近百人获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模、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或省劳模称号；现任副厅级以上政法公安机关领导40多人、地市级公安局局长7人、县级公安机关领导400多人、省市公安机关处级领导干部300多人。近年来，师生参加第二届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等重大比赛竞赛成绩突出，参加南京青奥会、G20杭州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等重大活动安保表现优异，公安部两次为学院记集体一等功。学院先后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文明学校”等称号，2018年5月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

经过多年发展，学院建立了公安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公安学”一级学科被列入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并有公安技术、法学、公共管理、诉讼法学等4个省重点建设学科。设置16个全日制本科专业，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个、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公安部重点专业建设点1个、省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点6个、省重点专业（类）2个、省品牌专业建设

项目2个。有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1个、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6个。建有南京中华指纹博物馆、民国警察史博物馆、枪械发展史博物馆。公安部先后在学院建立了科技信息化等3个训练基地。

学院科研能力水平不断提升。近三年，共立项科研项目332项，其中国家级项目8项，省部级项目55项；教师共发表学术论文886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132篇，SCI\EI\CSSCI期刊收录54篇，出版学术著作49部；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3项；获专利24项。近年来，部省智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合作研究，取得了一大批具有推广价值的重要成果，有10多篇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领导批示肯定或被采用，30多项研究成果被全省公安机关采纳或推广应用。《江苏警官学院学报》被评为中国优秀社科学报、江苏省一级期刊，入选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报告扩展期刊》。

学院注重对外交流、坚持开放办学，与公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内外警察教育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近年来，有美国、英国、加拿大、中国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警察代表团来访，多位国际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学院被公安部确定为引进国外人才项目执行单位、中欧警务培训项目承办单位，自2015年起，先后完成公安部下达的29个国家300多名外国警察培训任务，承办了“国际警务联络交流”“中欧IPKEY项目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培训”等引智项目。

进入新时代，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根本要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公安院校特色，扎实推进“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等三项基础性工作，按照“办学治校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科研工作高水平、在职培训高标准、队伍建设高要求”总体思路，大力实施政治建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开放办学战略，全面建成国内一流、具有鲜明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努力建设世界一流警察院校、打造国际一流警察学科，更好服务公安事业发展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